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2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020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546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2 日來函之主旨欄雖記載「1.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.09.11 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54561 號裁處書.....。」並檢附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54651 號裁處書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與訴願人確

認 107 年 10 月 12 日來函所載裁處書文號為誤植，有卷附 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

可稽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，於 107 年 6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聘僱許可失效之

印尼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S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○○醫院 10 樓 1062 號病房 2 號床（址設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老人照護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當場查獲，並詢問○君及製作調查筆錄，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7 年 7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34722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

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60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
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雇主為案外人○○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因不諳法令，係第 1 次違反，且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54651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 1

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9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0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7 年 10 月 15 日）代之；惟訴

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